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長興地政士

被告 陳長興地政士即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

陳榮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
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廖千慧